

关于对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及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；

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7A4单元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国际”）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产控”）和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投资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皇庭国际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

人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公告》显示，因对外债务纠纷等原因，2021年2月18日，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持有的皇庭国际A股股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968万股，占皇庭国际总股本的0.82%，减持金额达2,322万元。2021年6月2日-7月2日，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持有的皇庭国际A股股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1,388万股，占皇庭国际总股本的1.18%，减持金额达3,977万元，超比例减持0.18%。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作为持有皇庭国际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皇庭国际股份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1年12月17日

